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贴基本情况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莱州市政府拨付的上市补贴资金1647.5万元，该笔补贴资金已划拨到公司资金账户，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于收到时确认为当期收益。上述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不相关，不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贴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当期损益。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公司本年度利润总额人民币1647.5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及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有关补助的政府文件；
-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6 月 25 日